

#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2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作出处理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处理并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1-2 日在拼多多店铺广州某贸易商行购买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商）生产。收货食用一段时间后发现配料表非法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β胡萝卜素”产品执行标准 GB2713 粉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β胡萝卜素”，可添加的范围不包含，粉圆类，属于添加了“科技与狠活”，违反《食品安全法》。

因此被举报企业销售的涉案产品属于不合格食品，对原告身体健康存在危害造成了原告经济损失。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邮寄书面投诉举报材料到，被申请人处，邮政挂号信（邮件号 XAXXX），2023 年 10 月 16 日显示被申请人已签收。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投诉受理告知书。

然后申请人一直等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举报是否立案通知书，投诉调解结果告知书，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行政不作为，渎职行为。

一、被申请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行政违法，应当责令法定期限告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最长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因此被申请人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最晚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

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举报材料，距离 2023 年

12月27日共53个工作日，已经超期23天，未告知举报是否受理，属行政违法。

二、被申请人45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投诉处理结果行政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告知投诉事项调解处理结果。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10月24日受理，距离2023年12月27日共47个工作日，已经超期2天，属行政违法。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规定，因此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应当给予举报奖励。

综上，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办事，行政违法。涉嫌包庇，属严重失职渎职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另，本案依法申请组织听证审理，并请收到复议答辩当日通知申请人查阅答辩。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答复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投诉举报人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投诉举报材料。

2、答复人于2023年10月18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投诉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25日进

行签收。

3、因案件情况复杂，答复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4、答复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房的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由法定代表人陈某波配合检查。被投诉举报人向答复人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委托加工合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出货单》等材料进行备查，并向答复人申请终止调解，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

5、因被投诉举报人向答复人出具《申请终止调解》，明确拒绝调解，答复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知悉。

6、答复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立案的决定，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 号）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邮寄告知给申请人，申请人已知悉。

二、答复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1、答复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答复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过来的反映被

投诉举报人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8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关于投诉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并于同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25日进行签收，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因案件情况复杂，答复人于2023年11月3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于2023年10月18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房的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法定代表人陈某波配合检查，经调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外包装标签上的“β-胡萝卜素”属于标示错误，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答复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立案的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后作出《举报处理答复书》（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号）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邮寄告知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

因此，答复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 2、答复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答复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8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由被投诉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陈某波配合检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名称：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有涉案产品，被投诉举报人承认其销售过案涉产品，表示涉案产品“八鹤琥珀珍珠粉圆”外包装标签上的“β-胡萝卜素”属于标示错误，已进行整改。被投诉举报人向答复人提交了生产商《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表示涉案产品由佛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生产商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二者存在委托生产关系，附有《委托加工合同》予以佐证，被投诉举报人作为销售商，检查了涉案产品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符合出厂检验合格。为进一步调查生产商生产案涉产品的情况，答复人曾向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发出协助调查函，答复人后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

函》的复函南（沂）市监执法复函字〔2023〕XX号及附件，复函提到“生产商涉嫌生产标签不合格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已被立案调查”。

鉴于现场材料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答复人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

另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答复人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

三、答复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答复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8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于2023年11月3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于2023年10月18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答复人于2023年12月18日终止调解。因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答复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并无不当。

其次，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二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第三条“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在答复人作出立案决定时,涉案举报事项尚未结案,待到案件结案后结合案件综合判断是否给予举报奖励。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首先,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答复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答复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答复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答复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



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答复人对投诉进行调解属于事实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该调解虽由答复人主持进行，但是并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整个调解的过程中，答复人始终处于“居中第三人”的地位，无论是程序的进行还是最终做成调解协议，答复人始终与一个民事主体无异，并未运用行政权力。本案中，答复人依法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告知被投诉人并组织进行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故答复人决定终止调解，该居中组织调解的行为并非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反映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八鹤琥珀珍珠粉圆”（下称案涉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投诉举报材料，请求依法查处、举报奖励、依法赔偿、退货款。

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地广州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房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销售》，由负责人陈某波配合检查；现场未发现案涉产品；负责人确认被投诉举报人曾销售案涉产品，并对举报图片签名确认；负责人表示案涉产品标签“β-胡萝卜素”系标注错误，现已整改；案涉产品是被投诉举报人委托佛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

2023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 号《受理告知书》, 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 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收。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因案情复杂, 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被申请人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南(沥)市监执法复函字〔2023〕XX 号《关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主要内容为: 佛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是大沥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合法的食品生产企业,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曾接受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过净含量为 850g/包的“琥珀色珍珠粉圆”, 经现场核查, 并未发现企业有使用“ $\beta$ -胡萝卜素”的情况, 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只发现有“天然胡萝卜素”领用记录, 并未发现任何“ $\beta$ -胡萝卜素”相应记录; 针对该企业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大沥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委托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琥珀色珍珠粉圆”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申请终止调解》, 表示因标签标注错误发生消费纠纷, 已进行整改并更换包装, 明确不接受调解, 申请终止。

同日, 被申请人将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 被申请人依法决

定终止调解并建议另寻途径解决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表示知情。

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并于2024年1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我局已对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涉嫌委托生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琥珀色珍珠粉圆（淀粉制品）”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案情调查需时，现先将情况告知于您，后续处理结果将会再次发文告知。因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不同意您退货退款、赔偿的要求，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某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食品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投诉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8日前往涉案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于2023年10月24日决定受理投诉，于2023年11月24日决定立案，因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2月18日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

于同日电话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终止调解，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 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收上述答复书，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决定立案，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决定立案，程序存在瑕疵。鉴于该瑕疵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本府予以指出。关于申请人要求进行举报奖励的主张。因案涉举报事项仍在处理，申请人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